

菩提道次第广论-上士道

第五讲

第二如次正修分三：一、修习希求利他之心，二、修习希求菩提之心，三、明所修果即为发心。初中分二：一、引发生起此心所依，二、正发此心。初中分二：一、于诸有情令心平等，二、修此一切成悦意相。今初

对生起的次第，发起决定的胜解之后，就要依次第正修了。

正修的次第分三：第一、修习希求利他的心，第二、修习希求菩提的心，第三、说明所修的果就是发心。

第一、修习希求利他的心，又分为二：一是发心的所依；二是正式发起此心。

其中发心的所依，再分为二：（一）、对于一切有情修平等心，（二）、修对一切有情生起悦意之相。

首先介绍对于一切有情修平等心。

如前下中士中，所说诸前行等所有次第，于此亦应取来修习。又若此中不从最初遮止分党，令心平等，于诸有情一类起贪，一类起瞋，所生慈悲皆有党类，缘无党类则不能生，故当修舍。又舍有三，行舍受舍及无量舍，此是最后。此复有二，谓修有情无贪瞋等烦恼之相，及于有情自离贪瞋令心平等，此是后者。修此渐次为易生故，先以中庸无利无害为所缘事，次除贪瞋令心平等。若能于此心平等已，次缘亲友修平等心。若于亲友心未平等，或由贪瞋分别党类，或贪轻重令不平等。此亦平已，次于怨敌修平等心，此若未平，专见违逆而起瞋恚。若此亦平，次当徧缘一切有情，修平等心。

如前下中士中，所说诸前行等所有次第，于此亦应取来修习。又若此中不从最初遮止分党，令心平等，于诸有情一类起贪，一类起瞋，所生慈悲皆有党类，缘无党类则不能生，故当修舍。该如何对一切有情修平等心呢？首先要对下士、中士道所说的前行所有次第，再修习一遍。（想要对一切有情修平等心，首先要知道一切有情想离苦得乐的心都是相同的。但是要如何才能离苦得乐呢？除非解脱轮回的苦。要如何解脱轮回？就是整个中士道所要修习的内容。但是，又如何生起想要解脱三界的出离心呢？除非认知到即使生在善趣也不究竟，福报享完还会堕落，才会真正想要出离三界。而三界是怎么形成的？这又要进一步了解业果的道理，明白是由过去所造的善恶业力，才有了三界的轮回现象。如果还在轮回当中，又不想堕恶道的话，就要皈依三宝、断十恶业。但若是不知道恶道的苦，也不会

生起怖畏堕恶道的心，所以，又必须先思惟三恶趣苦。即使已经害怕堕恶趣，但如果没有念死无常，自然就不会想到下一世的去处了，因此，念死无常，更是每天必修的功课。以上念死无常、思惟三恶趣苦、皈依三宝、深信业果，就是下士道所修习的内容。想到暇满人身难得，如何让此生不白白空过，就必须修学佛法。而修学佛法又必须要依止善知识，听闻法教。而整个法教，又要有清浄的法脉传承，才能有所成就，因此认识造论者的殊胜，所造论的法殊胜，就显得格外重要了。以上就是道前基础所修习的内容。由此我们可以很清楚的知道，整个修行次第是环环相扣的，如果今天发菩提心发不起来，就是对一切有情没有平等心，为什么没有平等心，就是不知道一切有情想求离苦得乐的心都是相同的……，这样一路追下去，就是整个中士道、下士道、道前基础的内容，这就是为什么在修平等心之前，先要对前面所说的前行所有次第，再修习一遍的理由。)修平等心，如果不能从一开始，就避免自己落入对象分别的话，就会对自己喜欢的这一类有情生贪，不喜欢的另一类有情生瞋，这样所生的慈悲，也就不平等了，所以应当先修舍。

又舍有三，行舍受舍及无量舍，此是最后。舍有三种：行舍（所造不善不恶的无记业）、受舍（不苦不乐的受）、以及无量舍。现在所说的修舍，是指最后一种。

此复有二，谓修有情无贪瞋等烦恼之相，及于有情自离贪瞋令心平等，此是后者。无量舍又分二种：面对本来就不会引发我贪瞋等烦恼的有情，修无量舍；面对会引发我贪瞋等烦恼的有情，修无量舍，使自己离贪瞋等烦恼，心住平等。现在说的修无量舍，指的是后者。

修此渐次为易生故，先以中庸无利无害为所缘事，次除贪瞋令心平等。要如何做到无量舍呢？为了容易生起舍心，采取渐次修习的方式。首先，我们以「没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中庸」做为所缘，修平等心。但是缘境过久了以后，也会生起贪瞋，这时再去除贪瞋，使心平等。

若能于此心平等已，次缘亲友修平等心。若于亲友心未平等，或由贪瞋分别党类，或贪轻重令不平等。如果已经能够对中庸境生平等心，其次就以「亲友」做为所缘，修平等心。我们对亲友因为有对象的差别，所以喜欢的生贪、不喜欢的就生瞋；不然就是随贪爱的程度而有所差别，这些都使我们的心不平等。我们应当观想，从无始以来，每一世怨亲的关系都不一定，有时由亲转怨，有时由怨转亲，既然怨亲不定，那由怨亲所产生的贪瞋也不定，由此就能息灭对亲友的贪瞋，而使心平等。

此亦平已，次于怨敌修平等心，此若未平，专见违逆而起瞋恚。如果对亲友也能做到平等了，就进一步对「怨敌」修平等心。若是对怨敌心不平等，就会把他当作障碍我们的逆境而生起瞋恚。所以，我们也应该做同样的观想，从无始以来，怨亲不定，以灭除对怨敌的瞋恚，使心住平等。

若此亦平，次当徧缘一切有情，修平等心。如果对怨敌也能做到平等，

最后就徧缘「一切的有情」修平等心。

若尔于彼由修何事能断贪瞋，谓修二事。就有情者，谓念一切欣乐厌苦，皆悉同故，缘于一类执为亲近而兴饶益，于他一类计为疏远，或作损恼或不饶益，不应道理。就自己者，当作是思，从无始来于生死中，未经百返为我亲属，虽一有情亦不可得，于谁应贪，于谁当瞋，此是修次中篇所说。又于亲属起贪爱时，如月上童女请问经云：「我昔曾杀汝一切，我昔亦被汝杀害，一切互相为怨杀，汝等如何起贪心。」及如前说无定过时，一切亲怨速疾变改所有道理，当善思惟，由此俱遣贪瞋二心。此取怨亲差别事修，故不须遣亲怨之心，是灭由执怨亲为因，所起贪瞋分党之心。

若尔于彼由修何事能断贪瞋，谓修二事。如何对一切有情修平等心呢？如果能依照下面所说来思惟的话，就能渐渐断除贪瞋的心。

就有情者，谓念一切欣乐厌苦，皆悉同故，缘于一类执为亲近而兴饶益，于他一类计为疏远，或作损恼或不饶益，不应道理。就有情方面，应该这样来思惟：一切有情喜欢快乐、厌离痛苦的心都是一样的。可是我们只对一部份的有情，喜欢、亲近、去利益他们；而对另一部份的有情，讨厌、疏远、甚至损害、恼怒他们，这样实在是不合道理。

就自己者，当作是思，从无始来于生死中，未经百返为我亲属，虽一有情亦不可得，于谁应贪，于谁当瞋，此是修次中篇所说。就自己方面，应该这样来思惟：从无始以来轮回的生死当中，那一位有情，不曾百次作过我的家亲眷属，我该对谁贪？又该对谁瞋呢？这个说法是修次中篇所说的内容。

又于亲属起贪爱时，如月上童女请问经云：「我昔曾杀汝一切，我昔亦被汝杀害，一切互相为怨杀，汝等如何起贪心。」如果我们对家亲眷属们禁不住产生贪爱的时候，就该如月上童女请问经中所说的来思惟：「我过去曾经杀害过你们，你们也曾经杀害过我，像这样的互相怨恨、仇杀，又怎么会生起贪爱之心呢？」

及如前说无定过时，一切亲怨速疾变改所有道理，当善思惟，由此俱遣贪瞋二心。再加上前面所说亲怨不定的过患（一切亲怨关系，转变得非常快速，也许先前是亲属后转为怨敌，也有先前是怨敌后转为亲属），这样一同来思惟的话，就能同时遣除贪爱之心和瞋恚心。

此取怨亲差别事修，故不须遣亲怨之心，是灭由执怨亲为因，所起贪瞋分党之心。或许有人会问：「怨敌是应该要舍的，如果连亲属也舍，不是也生不起慈心了吗？」现在取怨亲这两种对象来修舍，并不是要舍去亲属怨敌的心，而是要灭除由执着怨亲所生起的贪瞋之心，只有将这分别心去除，才能做到真正的平等。